

刑民行政訴訟 聲請 (法規範) 釋憲 (憲法法庭裁判) 補充理由 狀			
案號	105 年度 台抗 字第 47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謝朝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10. 11
憲法字第2056號

109 = 333

主旨：為因109年度向鈞院聲請(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事。

請求宣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  
→第2項但書違憲。(另請求審查懲治盜匪條例爰回歸普通刑

說明：法強盜罪適用終局裁定以原係執行之法變更並非行為後法之變更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謝朝和於79年觸犯懲治盜匪條例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保護管束內犯竊盜罪被處1年  
→月徒刑<sup>定</sup>確而遭撤銷假釋須服新法5年殘刑再接續執行本刑。

二、受刑人於109年向鈞院聲請釋憲，以刑法第78條第1項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等3條律法違憲。大法官後於釋字第799號作出刑法第78條第1項違憲但只限於6個月有期徒刑以下之犯罪人得不撤銷假釋。

三、國民黨內團體、社團機關由法院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大法官於110年作出110年憲字第3號裁判，於該裁判內容提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解釋。受刑人殘刑之執行並未影響國家公共利益。立法者制定新法律對人民不利之規定並使之溯及於新法公布前生效，致使人民依新法公布前之舊法規定下原享有之權益遭受剝奪或減縮，即可能涉及違反憲法

信賴保護原則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

四.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應以犯罪人民最初法律規定為限，保安處分亦同。縱使於業已終結法律關係之後立法者制定新法律而不利於人民時，為顧及人民身體自由受憲法第8條保障行為限制，死刑之凱刑與科處刑罰殊無異致，故受處罰之行為人攸關人身自由受憲法保障，制定新法若不利於之前業已終結法律關係之人民，應禁止法律之溯及，始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行為限制及罪刑法定之精神。

五. 治亂世用重典的時代已過去，懲治盜匪條例是戒嚴時期國內戰時代下之產物，解嚴時該條例仍然繼續與強盜罪存在著法條競合問題，直至91年1月30日立法院廢止該條例，回歸普通刑法適用，法定刑從唯一死刑降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而受刑人目前正在服該已廢止的條例的殘刑，法定刑減輕罪名改為強盜，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定認懲治盜匪條例未失效是行為後法令有變更，是則應否有刑法第2條從寬從輕原則之適用？亦即83年增定之無期徒刑殘刑為10年。

六. 刑罰之思維應隨時代潮流演變而調整，我國已是民主法治國家，轉型正義是目前政府優先之提倡，若法秩序安定與公平正義

相抵觸是否應以公平正義為優先？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實過於苛刻，以唯一死刑作為法定刑的時代已過去，因該條例係為戰爭時期所發布的特別法，而今我們的國家已進入民主法治國家的時代，如今若還用幾十年前的威權時期之法律來執行（科處）行為人的處罰，實有違法治國家首重人權之意旨。

六、當時立法院於89年廢止懲治條例，修正案由鈞院、法務部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參與該次之修正案，時任法務部長陳榮南先生亦在會議中提及若懲治盜匪條例廢止於偵察中、起訴或被告及判決確定之人皆應以刑法第2條法理之適用，從而許多被告因受惠該條例廢止而從死刑改判無期徒刑，而執行中人並無受惠，假釋後因犯1條竊盜罪1年10月徒刑，被撤銷假釋卻須服新刑法（94年7月1日修正）殘刑25年後再接續執行本刑，未廢止該條例前被以最苛之法定刑論罪判刑，廢止後受刑中人並無受惠，服刑8年假釋出監，因1條1年10月之罪被撤銷假釋又須服最重之殘刑25年，毫無調節機制，未以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法理適用，實有相對剝奪感、相對違和感。（請參照附件立法院公文書）亦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有違。

七、法官若以無期徒刑之殘刑增重僅是執行方法變更，並非行為後

法之有變更，法官當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1項但書，以後罪  
 時點或終了作為廢撤銷無期徒刑假釋殘刑15年之基準，立  
 法者未考量新舊法落差太大，未顧及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及法  
 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該立法亦未考量法治國之基本人權，致  
 使許多受刑人必須因該條例之殘刑而終老於監所，假使  
 有機會出監亦已風燭殘年，只徒增國家之負擔，若無家人之  
 受刑人將何去何從？

七、我國刑法之無期徒刑有假釋制度，它只最高有期徒刑高，並非  
 終身監禁，只因它的罪名叫無期，就必須隨著立法者因社會  
 第一個案或社會輿論而修改增重法定刑，有期徒刑受刑人之  
 殘刑並不會因法定刑增重而於假釋後遭撤銷假釋，使殘  
 刑增加刑度，然而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執行中，立法者提高法  
 定刑時，殘刑亦會隨之加重，同樣是執行中之受刑人，假釋遭  
 撤銷，有期徒刑保護管束中人仍以最初(前罪)之法律規定  
 為依據，而無期徒刑(舊法)假釋時保護管束仍為舊法10年，  
 因(條)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卻須服殘刑15年(新法)，二者相  
 比較，有期徒刑仍以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無期徒刑卻無法以  
 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立法者所增立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

一項但書(含之)未考量罪刑法定原則之精神,以後罪犯某時  
 點或終了為基準作為撤銷假釋之法律適用,實有違憲法第7  
 條平等權,且連結刑法第79條之第5項一律以25年殘刑之執  
 行亦有違憲法禁止不當連結而違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應予  
 保障,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八、刑法第79條之第5項,無期徒刑假釋被撤銷一律以25年計算  
 服刑,按歷來大法官解釋憲法,若以一律25年之法律刑法,大  
 法官當作違憲論,此刑法第79條之第5項,殘刑一律以25年計  
 算,缺乏調節空間,而撤銷假釋侵及人身自由權受憲法保障,保  
 安處分殘刑)與科處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殊無一致,而撤銷假釋  
 係由行政部門法務部直接作出撤銷之決議,不分後罪所犯情  
 狀,對社會影響多大,侵害國家法益,手段危險性為何,一律撤銷  
 假釋以25年計算,有剝奪被告或受刑人本於聽審權,訴訟權之  
 保障而使受刑人權益受到侵害,撤銷假釋是否應由法院法官  
 視犯罪情節輕重,所生危害之手段裁量是否應撤銷假釋,且  
 應擴大法官裁量權,如欲撤銷犯罪人之假釋,應由法官依犯  
 罪人復歸社會後再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之手段及種種狀況由  
 法官獨立裁量撤銷假釋之年限,才不致於罪責失衡產生情輕法重

之情形，始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而不違人民身體自由受憲法保障之意旨。現行刑法第79條之第5項，撤銷假釋一律以5年計算執行，對於已經服過1條無期徒刑受刑人，若再因犯罪而遭撤銷假釋須從頭再服滿5年，等同必須終老於監獄。此條法律實過於嚴苛，基於憲法法治國家首重人權，將犯罪之人以關到老，關到死之法律實不符憲法法治國家之精神意旨。故請求大法官宣告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違憲。又此條例不當連結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但書亦請求大法官宣告此條例違憲。

結語：

黃虹霞 大法官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後段提出：

轉型正義立法之目的，除<sup>因</sup>避免未來不再重蹈過往之重大錯誤外，更在導正過去之不公義，並且係以過去不公義之實質導正為手段。警戒任何當權者不得違法妄為。而且如果過去之不公義不予實質導正，則無從避免未來之違法妄為不再發生。……

懲治盜匪條例，係為國共內戰威權時期時之時代產物。此條命令特別法存在著許多爭議。受刑人們知悉此條例不會有失效的一天。會動搖國本受刑人爭的只是於法應合於罪刑法定及從舊從輕原

則之法理。

次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毒品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法定刑

最低為無期徒刑起跳違憲。

而受刑人當初犯懲治盜匪條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若按 112 年憲判

字第 13 號裁判解釋之法理，當初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各款

皆為法定刑唯一死刑是否亦有過苛剝奪人身自由受憲法第 8 條保

障所為限制，當時法官認受刑人犯罪情節罪不足死，情堪可憫

而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亦只能減至無期徒刑，致罪責與處

罰存在著不相當之可能性，因法定刑是唯一死刑。

時過境遷，從威權時期走到如今民主憲法法治時候，對於過去

黨國一體嚴刑峻罰紊亂憲政秩序的時代已經走入歷史，然而

懲治盜匪條例雖已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受刑人仍將背負當時法定

刑唯一死刑判處無期徒刑過苛之刑罰刑殘刑而終老於監獄。

依懲治盜匪條例如 1 條竊盜罪，受刑人須服 4 年刑期（實服）實違

憲法法治國家之公平正義，死刑之執行與科處犯罪人刑罰殊無二

等致同應受憲法保障，始能平等權無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是有明文，對於因犯罪行為

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權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之<sup>之</sup>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54號、第51號、第64號、第669號、第790號、第804號解釋參照）。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保障人身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憲法法庭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裁判，揭示法定刑過苛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亦為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基於同一法理，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各款皆為唯一死刑為法定刑，比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裁判毒品防制條例以無期徒刑或死刑更為苛重，毫無調節機制，致使法官認罪責不足以科處死刑，亦只能以59條之刑法減至無期徒刑，對人民身體自由受憲法第8條保障亦為限制，以法定刑為唯一死刑實過苛剝奪人身自由而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比例原則。基於憲法法治國家首重基本人權，以

· 鈞院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裁判，基於憲法平等權之意旨，懲治盜匪條例雖已於91年1月30日廢止，但其殘刑猶在，更以「一律以25年計算執行」照以往大法官解釋憲法若採劃一方式之罪刑，欠缺調節機制，皆以違憲論。以憲法平等權之意旨而言，懲治盜匪條例之殘刑一律以25年計算執行，實過苛剝奪人身自由，是否應比照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裁判之意旨，始符憲法平等權之原則。

再者，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回歸普通刑法適用，罪名改變，法定刑減輕。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14號裁定，懲治盜匪條例未失效是科處<sup>行為</sup>人為<sup>行為</sup>人刑罰法令有變更，又91年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原被告許多人因判處死刑未確定，受惠於該條例廢止而改判無期徒刑。法院和檢察官皆以僅係執行方法之變更，並非科處行為人為<sup>行為</sup>後刑罰法令有變更，故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無刑法第1條從舊從輕之適用。請求大法官依憲法之法理裁判解釋憲法。

綜上所補充之理由，受刑人所請求之要點如下：

一、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一律以25年計算違憲。

六、刑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以後罪時點或終了時作為無期徒刑

前遭撤銷假釋為基，抵觸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而違憲。

3. 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1項但書不當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以5年殘刑之執行過苛剝奪人身自由，且致使被撤銷假釋之人(無期徒刑)從終結法律關係之犯罪人，必須多執行1年刑期，未能以刑法第1條之法理適用抵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4. 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回歸普通刑法強盜罪適用，法定刑從唯一死刑變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罪名改變，法定刑減輕，應否是為科處行為人行為後刑罰法令有變更而首刑法第1條從舊從輕原則法理之適用。亦即83年增足之殘刑10年。

5. 撤銷假釋係由行政部門法務部直接撤銷，應否擴大法官裁量權，撤銷假釋是否應由司法部門裁決，視犯罪人犯罪情節由法官裁量應撤銷假釋之刑度，亦能不至於產生一律5年殘刑而過苛剝奪人權，以致產生罪責失衡，情輕法重之情形，始符合憲法法治國家之精神。

受刑人所犯1年3月竊盜徒刑須服6月徒刑，依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予保障，不可過苛剝奪人身自由而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以上所陳請求鈞院依憲法及國家之原則裁判

審查，以維人權之公平正義。感恩 大法官。

檢附件一、立法院公文書壹份。

檢附件二、執行指揮<sup>書</sup>貳張。

謹狀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

日

具狀人謝朝和

簽名蓋章

撰狀人謝朝和

簽名蓋章